

全港中學中國歷史研習獎勵計劃（2017-2018）

題目：專制權力與凌遲——論刑罰乃維護帝制的手段

學校名稱：香港真光中學

學生姓名：李清雅

參賽組別：初級組

「帝制」乃中國古代政體最明顯的特徵，運作長達五千年。歷代君主為維護帝制及鞏固權位，往往施行不同手段。其手段必有二面，一為「獎」，二為「懲」，藉以控制人們的社會行為方向，將整個社會納入符合統治者利益、意志的軌道¹。正如諸葛亮於《出師表》一言道出此兩個手段：「陟罰臧否，不宜異同」。本文乃探討「懲罰」，以凌遲為研究對象，探究其施行目的為何。

凌遲，亦可稱之為「殺千刀」。「凌」，同「陵」，意即土丘；「遲」，於古時有「逐漸刮平、鋪平」之意，筆者認為此可延伸至「刮平身上所有的肉」。此刑罰會導致肉體殘缺，加上難以於短時間內死亡，可見此為極刑。此刑罰從北齊開始一直施行，直至1905年因受西方列強施壓而被廢除。

北齊時，文宣帝高洋為報殺兄之仇，發明了凌遲並施用於蘭欽子京身上²，可見只是私刑，直至五代時被列入法律，而凌遲亦於明朝時頗為流行，所以筆者於本文將以明代施行凌遲作為討論中心。

被施行凌遲的罪人可分為兩類：一、謀逆君主之罪，亦為叛國、謀取皇權，史上廣為人知之例為明代明武宗身邊的宦官劉瑾。劉瑾深得武宗信任，專蠻無道，設「豹房」、內行廠。正德五年(1505)，劉瑾密謀造反，武宗憤然抄其家，下令凌遲處死³；二、危害國家之罪，即關乎國家存亡。明末皇太極為報殺父之仇，佈下迷局使明思宗心生疑慮，深信明將袁崇煥密謀放清兵入關，判其凌遲處死³。

上文有關施行凌遲的事例與中國古代專制政體有密切關係。梁啟超於《清議報》中提及「專制政體」一詞，指統治者獨攬大權於一身，亦可稱之為「獨裁」。堂堂中華大國，地大脈博，人民如繁星之多，統治者何以確保自己不會被人所推翻，終有一天有人取替自己、「黃袍加身」呢？為防人民反抗，保障君權，箝制人民思想乃不可或缺。如需控制人民的社會行為方向，獎勵並不足矣，由此衍生出具有威嚇作用之刑罰。統治者需把所有違反其意向之人剔除，才可高枕無憂。區區斬首並不足以阻嚇所有人，更為殘酷之刑罰的出現實為在所難免。受凌遲之人往往難以於短時間內輕易死去，相傳劉瑾被割了三日三夜，合計三千多刀才死去。而此施刑時往往是在公開地方進行，所有人皆可自由觀看，亦令民間百姓聞風喪膽，對抵抗統治者及擾亂社會秩序的人，產生殺一儆百之效，統治者亦確保百姓妨礙自己獨攬大權。

筆者亦謂此能延伸至「治亂世用重典」⁴的思想，即要治理好亂世須行重罰。明末政權深受滿清威脅，人心惶惶。將領只要稍起異心，朱明天下難免受到威脅。故明思宗

¹ 劉澤華等：《專制權力與中國社會》。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頁65。

² 每日頭條：〈凌遲的歷史：明朝進士鄭曼因姦污兒媳、親妹被剮3600刀〉。網頁：

<https://kknews.cc/history/jr9xqmp.html> (瀏覽日期：2018年3月7日)

³ 許文繼、陳時龍：《正說明朝十六帝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。

⁴ 《明大誥》：「治亂世，非猛不可」

被離間唆擺下，以凌遲處死袁崇煥，實與此思想相關。重典，亦可稱之為酷刑，具有阻嚇、預防作用，能將社會納入符合統治者利益、意志之軌，鼓勵一切符合其意向的行為，打擊違反社會意向的人，更重要的必為保障皇權，確保自己為權力最高點。

簡而言之，本文以凌遲此一酷刑為例，概述專制與刑罪之關聯，並闡析了凌遲背後蘊藏「治亂世用重典」的想法。然而，要治亂世，重典確實需要，但不能過度。筆者認為，治亂世需要的並不是不顧一切打擊反對者聲音的重典，在重典雖令百姓禁若寒蟬，但只能收表面和平之效，是治標不治本；需要的乃尋找亂世之根源，對症下藥，理順亂世；進而更應栽培出文教興盛、知書識禮儀、重法守法之社會，才可真正「治亂世」。

(字數：1410)

參考資料：

劉澤華等：《專制權力與中國社會》。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

許文繼、陳時龍：《正說明朝十六帝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。

每日頭條：〈凌遲的歷史：明朝進士鄭曼因姦污兒媳、親妹被剮3600刀〉。網頁：

<https://kknews.cc/history/jr9xqmp.html>